



Solid State System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第三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3
第四案：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
第五案：一一〇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4
二、承認事項.....	6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三、討論事項.....	7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第二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5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5

註：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mops.tse.com.tw>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董事長 林俊宏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一一〇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1.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一次或二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合計於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3.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於一一一年七月七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138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一、健全營運計畫書摘要：

(一)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二)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110年1~12月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966,495	692,352	(274,143)	-28%
營業成本	644,765	462,864	(181,901)	-28%
營業毛利	321,730	229,488	(92,242)	-29%
營業費用合計	269,271	232,926	(36,345)	-13%
營業淨利(損)	52,459	(3,438)	(55,897)	-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	4,759	4,471	1552%
稅前淨利(損)	52,747	1,321	(51,426)	-97%

重大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差異數較大，主要原因係MEMS麥克風IC因國際貨運壅塞，使得下游終端客戶交貨時間延遲，影響對本公司採購量，致MEMS營收減少210,377千元。而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減少，營業費用主要為本公司實施樽節計畫使得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因上述原因，營收實際數較預估數為低，達成情形不佳，而獲利狀況雖因用人費用減少，仍使得實際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預估數字低。

第五案

案由：一一〇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8456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8456 號核准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 272,000 仟元，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收足所有款項。針對本公司本次籌資案之計劃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評估分述如下：

一、計劃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107,000	107,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165,000	76,000	65,000	24,000
合計		272,000	183,000	65,000	24,000

二、執行情形：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收足款項後依照計劃將其中 107,000 仟元，於 110 年第四

季底，款項業已全數投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

本公司以本次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各家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0 年度已節省利息支出 148 千元，與原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27 千元之效益相較為高，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達成，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止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76,000 千元，與原預計支出 76,000 千元相較，金額相同，且當季達成率為 46.06%，與本季累計預估該項目執行進度相同，無進度落後之情事。

本公司以本次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62% 設算，110 年度已節省利息支出 222 千元，其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可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度，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達成，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3~29頁)。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8,163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73,066,139 元，並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6,995,357 元。

2.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鑫創自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4,742,34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18,0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8,163
累積待彌補虧損	(273,066,13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6,995,3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96,070,782)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0~34 頁)。

2.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二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① 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②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

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8.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10.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92,352 仟元，整體毛利率約在 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8 仟元。回顧一一〇年，因疫情影響在家工作需求增加 Audio 音訊產品銷售量，但 USB Flash Controller 及 MEMS 麥克風銷售分別受晶圓缺貨及受終端市場影響而成長幅度不大，故整體營業收入較一〇九年小幅增加 6%；營業費用也因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擲節計畫，營業費用較一〇九年減少 18%；整體而言一一〇年為損益兩平。

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本公司今年將推出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 USB3.2 Gen I 控制 IC，能符合未來更新世代 3D NAND 各方面規格上的需求。在 NAND Flash SSD 解決方案方面，除了持續支援 128 層以上等新世代 3D NAND 在 SATA 介面 SSD 解決方案，並開發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PCIe 介面 SSD 解決方案，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受到自一一〇九年下半年以來晶圓代工供貨持續短缺、封裝價格急漲與一一〇年晶圓漲價之衝擊，對控制 IC 相關產品的營收持續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產品毛利產生壓力。NAND Flash 應用市場長期的產品開發及規劃方面，公司仍將會配合主要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的推進。

Audio 產品，由於一一〇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由亞馬遜將許多海外電商下架開始，歷經海運及塞港問題，整體消費型市場產品銷量都面臨嚴重下滑的局面，其中本公司所處的音頻類市場，也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但由於多年來對客戶的經營及口碑，上半年仍保有不錯的成績，雖然下半年起營收也開始下滑，最終在一一〇年 Audio 產品還是較一〇九年成長。在產品推廣方面，因為本公司推出了新的 24 Bit CODEC 高音質的音頻 IC 產品，在努力耕耘推廣下，陸續有客戶採用來設計未來新的終端音頻產品，可望為未來的營收奠定基礎。在一一一年，本公司預期新產品的出貨占比會逐漸提高，以取得更好的產品優勢及市場口碑。一一一年面對市場眾多不利因素下，由客戶的回饋及其對後疫情時代的市場回彈的預測，本公司預計在下半年起出貨可望回溫。長期來看，也會持續規劃並開發新的音頻應用市場的 IC 產品。

MEMS 麥克風方面，以自有技術、專利、設計來開發各種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類比、數位式 PreAmp ASIC 晶片。MEMS Sensor 方面已量產有 1100 x 1100um、850 x 850um 和 700 x 700um 三種尺寸的各類型 MEMS sensor 量產，包含高耐風壓結構的 MEMS sensor，並已進行開發更高 AOP/SNR 的 MEMS sensor；在搭配的 PreAmp ASIC 方面有標準類比及抗 RF 干擾類比和數位 ASIC 量產，並完成符合車載 AEC-Q100/Q103 規格的類比與數位 PreAmp ASIC，後續將開發類比差分介面 ASIC、數位高 AOP ASIC 與數位高 SNR ASIC。後段封裝測試將深化與現有廠商合作關係，由於產品規格型態眾多，將以集中規格，分散到不同

合作廠商生產方式量產，以應對市場不同應用的持續增長之需求。MEMS 麥克風在 TWS 與 ANC 應用已經在相關應用市場做出口碑，智能電視也有顯著的出貨成長，車廠也導入數家品牌廠，除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 ASIC 晶片的各種應用導向的性能外，也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新接口介面與性價比更高的產品。由於在 ANC 耳機、智能電視、智能應用、安全監控、車載應用領域的品牌本公司都開始送樣或已經量產出貨；所以預計 MEMS 麥克風今年營收將較去年成長。

音訊產品方面，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出高降噪率之 Hybrid TWS 真無線藍牙及頸掛式降噪耳機方案，其降噪效果及產品良率皆有高於業界水準的表現。今年將以爭取耳機品牌客戶及耳機 ODM 廠商的訂單為目標。

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下，本公司在一一一年將力求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啟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771	22	94,242	1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四))	-	-	1,4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643	3	13,937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8,774	8	49,117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34,848	44	191,348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099	1	9,573	1
		<u>596,135</u>	<u>78</u>	<u>359,63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4,392	11	95,33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1,847	3	32,36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287	3	26,43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9,860	4	29,86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095	1	8,26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4,205	-	3,5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	-	1,382	-
		<u>168,219</u>	<u>22</u>	<u>197,178</u>	<u>36</u>
		<u>\$ 764,354</u>	<u>100</u>	<u>556,808</u>	<u>100</u>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其他應付費用	220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u>861</u>	<u>-</u>	<u>34,416</u>	<u>6</u>
		<u>7,851</u>	<u>1</u>	<u>4,204</u>	<u>1</u>
		<u>618</u>	<u>-</u>	<u>25,800</u>	<u>4</u>
		<u>9,330</u>	<u>1</u>	<u>17,324</u>	<u>3</u>
		<u>113,548</u>	<u>15</u>	<u>44,636</u>	<u>8</u>
		<u>746,877</u>	<u>98</u>	<u>7,150</u>	<u>1</u>
		<u>176,995</u>	<u>23</u>	<u>8,011</u>	<u>1</u>
		<u>(273,060)</u>	<u>(36)</u>	<u>104,218</u>	<u>14</u>
		<u>650,806</u>	<u>85</u>	<u>168,650</u>	<u>30</u>
		<u>\$ 764,354</u>	<u>100</u>	<u>556,8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其他應付費用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存入保證金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德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92,352	100	650,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八))	462,864	67	504,388	77
營業毛利	229,488	33	146,116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500	9	77,008	12
6200 管理費用	31,670	5	39,1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56	20	170,205	26
營業費用合計	232,926	34	286,411	44
營業淨損	(3,438)	(1)	(140,29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32	-	292	-
7010 其他收入	-	-	1,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7	1	65,511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280)	-	(9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9	1	66,592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321	-	(73,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3	-	4,652	1
本期淨利(損)	1,158	-	(78,35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648	-	2,3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30	-	4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	-	1,8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8	-	1,8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	-	(76,515)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1.21)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	(359,946)	448,650
本期淨損	-	-	(78,355)	(7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40	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515)	(76,515)
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	-	161,719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877	-	(274,742)	372,135
本期淨利	-	-	1,158	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18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6	1,6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68	-	868
現金增資	100,000	171,320	-	2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	4,8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21	(73,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703	40,514
攤銷費用	15,335	12,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7	(164)
利息費用	1,280	904
利息收入	(232)	(29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8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92)	(72,451)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	10,40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97)	62,56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	2,1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521	56,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723)	8,591
應收關係人帳款	(9,657)	5,665
存貨	(142,303)	(98,731)
其他營業資產	2,728	4,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955)	(79,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441)	34,258
其他營業負債	(1,770)	20,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11)	54,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84,166)	(25,184)
調整項目合計	(131,645)	30,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324)	(42,748)
收取之利息	228	297
支付之利息	(1,298)	(904)
支付之所得稅	(161)	(4,632)
退還之所得稅	-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55)	(47,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8)	(28,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1	138,4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9	(285)
取得無形資產	(9,185)	(9,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53)	100,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213	178,359
短期借款償還	(367,629)	(186,9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9)	(123)
租賃本金償還	(10,658)	(9,266)
現金增資	271,3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937	(17,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529	3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42	5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771	94,242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呂 倩 慧
游 萬 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92,359	100	650,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九))	<u>462,897</u>	<u>67</u>	<u>504,397</u>	<u>77</u>
營業毛利	229,462	33	146,10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u>(2)</u>	-	<u>(1)</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9,460</u>	<u>33</u>	<u>146,108</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445	9	76,864	12
6200 管理費用	31,616	5	39,0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756</u>	<u>20</u>	<u>170,205</u>	<u>26</u>
營業費用合計	<u>232,817</u>	<u>34</u>	<u>286,098</u>	<u>44</u>
營業淨損	<u>(3,357)</u>	<u>(1)</u>	<u>(139,990)</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29	-	286	-
7010 其他收入	-	-	1,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7	1	65,511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280)	-	(9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8)</u>	-	<u>(29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78</u>	<u>1</u>	<u>66,287</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損)	1,321	-	(73,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63</u>	-	<u>4,652</u>	<u>1</u>
本期淨利(損)	<u>1,158</u>	-	<u>(78,35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648	-	2,3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130</u>	-	<u>460</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18</u>	-	<u>1,840</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8	-	1,8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6</u>	-	<u>(76,515)</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1.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1.21)</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瀾



鑫創毛器股份有鑿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	(359,946)	448,650
本期淨損	-	-	(78,355)	(7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40	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515)	(76,515)
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	-	161,719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877	-	(274,742)	372,135
本期淨利	-	-	1,158	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18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6	1,6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68	-	868
現金增資	100,000	171,320	-	2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	4,80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董事長：林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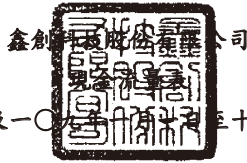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21	(73,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703	40,514
攤銷費用	15,335	12,356
預期信用減損(益)數	17	(164)
利息費用	1,280	904
利息收入	(229)	(28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8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8	299
未實現銷貨損失	2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92)	(72,451)
售後租回轉移權利損失	-	10,40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97)	62,56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	2,1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604	56,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735)	8,597
應收關係人帳款	(9,657)	5,665
存貨	(142,271)	(98,722)
其他營業資產	2,720	4,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943)	(7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441)	34,258
其他營業負債	(1,766)	20,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07)	5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84,150)	(25,210)
調整項目合計	(131,546)	31,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225)	(42,583)
收取之利息	225	291
支付之利息	(1,298)	(904)
支付之所得稅	(161)	(4,632)
退還之所得稅	-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59)	(47,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8)	(28,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1	138,4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9	(285)
取得無形資產	(9,185)	(9,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53)	100,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213	178,359
短期借款償還	(367,629)	(186,9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9)	(123)
租賃本金償還	(10,658)	(9,266)
現金增資	271,3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937	(17,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25	3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77	57,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402	92,777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鑑價機構如出具其他評估文件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鑑價機構如出具其他評估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字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 修正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規定。</p> <p>(六)除上述原則外，最終價格之決定方式仍需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採購或處分流程，經詢、比、議價的程序，選擇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示意見。</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六)除上述原則外，最終價格之決定方式仍需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採購或處分流程，經詢、比、議價的程序，選擇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新增修正交易金額之達到，應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u>、<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五條：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五條：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皆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以下簡稱股東)，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任一議案需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對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之公告方式分發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認定者。
- 二、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交易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一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 四、使用權資產：不得非供營業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及核決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其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內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不動產、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三百萬元至貳仟萬元(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四、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與他人簽訂租賃合約前，承辦合約單位應填寫簽呈連同合約簽辦單及相關資料交付會計單位會簽。供會計單位依據 IFRS16 評估其使用權資產價值，並依據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公告或需取得專家報告等事宜。
- 五、除前兩款所述以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投資限額及核決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六、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七、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鑑價機構如出具其他評估文件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六) 除上述原則外，最終價格之決定方式仍需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採購或處分流程，經詢、比、議價的程序，選擇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所列之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687,642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975,011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俊宏	2,549,277	3.41%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5,065,847	6.78%
董事	胡定中	518,009	0.69%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 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子霏	5,231,190	7.0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450,367	0.60%
獨立董事	林耿步	82,808	0.11%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13,897,498	18.59%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3,364,423	17.88%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為 111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1 日止